

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多少需公示：上市公司最大股东卖股票，他需要公示谁是买家吗-股识吧

一、公司资产转让，需要公告吗？

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应当事先通知相关权利人，看看有无优先购买权的人，享有担保物权的人，以及债权人和债务人，上述人等如果有人难以通知到，可以用公告通知的办法。

而上市公司，必须公告通知所有股东。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需要公告吗？持股多少比例以下可以不公告？有相关规定可以参考吗？

以5%为标准，达到5%或以上的是必须公告的，主要的参考政策是《上交所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其中相关条款如下：第四条业务协议应当载明甲乙双方的声明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一）

甲乙双方应当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主体资格。

甲方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情形；

（二）甲乙双方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甲方向乙方质押的标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三）甲方承诺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同意乙方对信息进行合法验证，同意乙方应监管部门、上交所、中国结算等单位的要求报送甲方相关信息；

（四）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股票质押回购的风险和损失；

（五）

甲方承诺遵守股票质押回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等规定；

（六）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且以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则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

(七) 甲方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以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则承诺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甲方承诺已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了相应手续，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三、上市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否必须公告？

都需要进行公告。

四、上市公司股东买卖多少股份要公告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随便买多少股都必须公告

五、上市公司最大股东卖股票，他需要公示谁是买家吗

展开全部上市公司大股东卖出股票不需要公示谁是买家，但是它必须公告这一事实。

六、上市公司需要对哪些信息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制度是证券市场监管制度的基石，其理论基础是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解决证券市场中的逆向选择问题，从而纠正证券定价偏差，最终促进资本的有效配置。

真实、准确、完整、公平披露、规范、易解、易得的信息是投资者作出理性投资决策的先决条件，是证券市场赖以生存的基础之一。

在没有建立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况下，证券市场上信息的混杂状态使得投资者无法辨别高品质证券与低品质证券，结果便是高低品质证券的价格趋同，换句话说，投资者不愿意为高品质证券支付高价，因为他不知道哪些是高品质证券。

这就是证券市场中的逆向选择问题，其直接后果便是“资源将会配置到一些低价值的替代物上作用” (Esterbrook and Fischel, 1984)，而高价值的证券定价偏低，证券市场的有效性降低，资源配置功能受损。

作为一种低成本高效益的证券监管方式，信息披露制度已经在世界各主要资本市场中得以推行。

实践强有力地证明，通过树立并维护公众对证券市场的信心和提供投资者保障，信息披露制度增进了资本市场的有效性并最终促进了资本的有效配置，推动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从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运行秩序出发，按照法定要求将自身财务经营等会计信息情况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且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告。

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披露包括如下一些内容：（1）数量性信息。

上市公司一般按照国家颁布的“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以及行业会计规定，以货币形式反映公司所涉及的各种经济活动的历史信息。

（2）非数量性信息。

这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重要变化说明、会计政策的使用说明、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其影响等等。

（3）期后事项信息。

这主要包括：直接影响以后时期财务报表金额的事项、严重改变资产负债表计价连续性严重影响资产权益之间关系或严重影响以前年度所呈报的有关本期的预测活动的事项、以及对未来收益和计价的影响不明了或不确定的事项等。

（4）公司分部业务的信息。

它们是随着公司多元化经营、跨地区经营的业务发展，而导致的一种信息聚合。如果仅仅在财务报表中揭示这些数量性的数据，很难准确揭示公司这部分业务的经营、以及未来的发展情况。

因此，上市公司必须在对外报表中公布这部分数据，以及数据的口径、揭示的原则、管理的要求等众多重要信息。

（5）其它有关信息。

上市公司在发行、上市、交易过程中，除了公布上述占主要地位的财务、会计信息之外，还应披露相关的：公司概况、组织状况说明、股东持股情况、经营情况的回顾与展望、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重要事项揭示、公司发展规划以及资金投向、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和意见等信息。

七、上市公司购买非关联交易的产品，金额达多少需披露？请给出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多少需公示.pdf](#)

[《股票更名一般停牌多久》](#)

[《股票分红送股多久才能买卖》](#)

[《msci中国股票多久调》](#)

[《股票改名st会停牌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多少需公示.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出售资产多少需公示》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38506740.html>